

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 在岗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张兴虎

乙方：昆明出租汽车协会

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星网3号临街一楼

法定代表人：黄艳军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5日

为推进昆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在岗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及时将政府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行业行规和发展情况传达到每一位出租汽车驾驶员，甲方委托乙方对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进行在岗继续教育培训。

现双方就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在岗培训及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合法、诚信、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二、项目实施内容：

开展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在岗驾驶员综合素质提升培训、政策法规、行业行规、安全生产培训，对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场景模拟培训，创文、出租汽车日常运营疫情防控、COP15第二阶段宣传教育学习培训。

三、项目实施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四、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全年开展不少于二次培训工作。

五、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2022年度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498000.00)，支付方式如下：

1、在第一次开展2022年度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之前，甲方支付培训费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整(298800.00,合同总金额的60%);该费用包含培训所需物料费、场地费、教师的劳务报酬、税等全部费税,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2、在第二次开展2022年度昆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在岗继续教育培训之前,甲方支付培训费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99200.00,合同总金额的40%),该费用包含培训所需物料费、场地费、教师的劳务报酬、税等全部费税,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甲方单位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北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240194010492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100431361238A
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写字楼
电话:0871-65700679

乙方单位名称:昆明出租汽车协会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帐号:78070154900000052
纳税人识别号:51530100518430021X
地址:昆明市金星小区金星广场星网3号临街一楼
电话:0871-65623867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培训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政策法规等有关培训内容;
- (三) 监督乙方的培训过程和培训质量;

(四) 甲方有义务配合并支持乙方顺利开展完成培训项目;

(五) 按约定金额、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及行业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培训方案, 落实培训的时间、地点、教师及相关培训设施, 并及时报送甲方审定;

(三) 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 制定培训计划及内容, 保质保量组织完成此项目, 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

(四) 乙方全部培训在甲方监督下完成;

(五) 乙方应保证被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健康、安全。采取必要疫情防控等安全保障措施,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疾病传染等, 乙方负责解决,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甲方对乙方培训内容中的知识产权部份有义务保密;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培训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组织培训。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培训条件, 导致无法完成培训的, 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培训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两次, 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退回一半合同价款,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四) 因培训设施原因造成培训人员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当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若甲方由此承担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造成损失和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规、政策的变更和修改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已付款，培训未开始的，则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培训次数未达到约定最低培训次数，则乙方退还合同总价一半的费用。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培训方案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昆明出租汽车协会



经办人：王琨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